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实验室）

代表人公正性、独立性与保密声明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STIEE）是依法设立、政府认可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校准实验室。为保证检验检测、校准检定工作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使客户始终保持对本公司的良好信心，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坚持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和校准检定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不出具虚假或不实数据和结果报告/证书。

2. 本公司一切检验检测、校准检定活动独立于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来自上级行政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干预，始终持续地保证做出判断的独立性。

3. 本公司制定《保证公正性程序》，以保证管理层和员工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防止商业贿赂，保证工作人员在公正性、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

4. 本公司制定《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5. 本公司保证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用同样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标准为其提供服务。

6. 本公司所属各事业部（中心、站）不从事承检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开发和经营，工作人员不在客户单位兼职。

7.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ISO/IEC 17025（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对应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GJB 2725A-2001《测试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JJF 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包括对特定检测、校准、检验领域和特殊行业或运行检验的特定要求及相关授权、认可、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手册》。把《质量手册》作为内部管理的基本准则和为客户提供质量保证的承诺。

8. 本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实验室间的比对试验和能力验证计划，并与这些实验室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能力。

9. 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

以上各项承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均遵照执行，并接受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检查和监督。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2月01日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实验室）

所长公正性、独立性与保密声明

本公司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综合性电工电器产（商）品检测机构。为保证本公司法律和资质确定的法律地位以及检测和校准工作的法律效力，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其公正性、独立性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是独立于所检产（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之外不以营利为唯一目的的技术服务机构，公司不接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不受任何关系和部门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和校准业务，独立对外行文。本公司的财政来源是检测、校准等相关技术服务收费。

2. 本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持按照 CNAS-CL01:2018(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及其相关领域应用说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GJB 2725A-2001《测试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JJF 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检测和校准工作的程序，执行检测和校准的相关标准和规程，满足客户、管理机构和认可机构的要求。

3. 本公司及其人员不与所从事的检测和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和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和检测和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4. 本公司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实的工作态度，坚持客观、科学、公正和保密，杜绝一切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事件发生。本公司的上级行政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不允许利用职权要求检测所提供客户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

5. 本公司对所有的客户，不论其知名度和组织规模大小，都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

6. 本公司向委托人承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应履行的法律义务。

7. 本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一切合同、协议或契约，并强调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鼓励员工积极进取的工作。

8. 本公司除开展为委托人的检测和校准任务之外，不得利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一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贸易等活动。

9. 本公司员工不允许泄露在检测和校准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并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及其他商业机密保密，不利用客户的技术或资料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其他有违公正性的活动。

10. 本公司每个员工不允许参与任何损害判断独立性和检测和校准诚信度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11. 若有违反上述声明并给国家和客户造成损失的，对相关工作人员将给予处分，直至从公司除名或追究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质量部全权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具有管理层赋予的独立行使对过程和结果质量管控的职权。

13.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均遵照执行以上所有声明内容，诚恳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诉。

14. 监督和投诉电话为：021-62574990*442

所长：



日期：2024年02月01日